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专业点立项建设项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示范性传统优势专业点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互联网技术综合实训平台（核心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巨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509.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1.7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教学综合实训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巨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509.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1.7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配套实验室布线及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巨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509.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1.7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实训室氛围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巨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509.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1.7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巨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